

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随人社函〔2019〕10号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随州市返乡创业示范类项目评选奖励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事局：

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随州市返乡创业示范类项目评选奖励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地迅速行动，搞好宣传发动，抓好组织实施。



随州市返乡创业示范类项目评选奖励工作方案

为引导和扶持更多人员回随州返乡创业，促进就业，加快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，依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全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18〕28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鼓励创业带动就业”精神和国家就业优先战略为指导，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为重点评价指标，突出创业示范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创业者的社会贡献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2月—2019年4月

三、组织机构

组织单位：随州市人民政府

主办：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随州市财政局

承办：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局、火凤凰云创空间科技（随州）有限公司

评审机构：为确保评选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，市人社局委托随州市火凤凰云创空间科技（随州）有限公司邀市内

外就业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、成功创业企业家及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组成评审小组。评审小组对市人社局负责，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

四、项目申报条件

1、截至2018年12月1日，创业主体为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满1年，且未满8年的企业或机构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，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规范，无违法违规行及不良信用记录；

2、主要面向高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、复转军人、返乡农民工等创业人员；

3、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、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，具有较高成长潜力和推广价值；

4、创业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等纠纷；

5、企业遵纪守法，有较好业绩和声誉。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，劳动保护制度健全、措施到位，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；

6、企业类项目吸纳就业 20 人以上；农民专业合作社类项目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30 人以上，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，年经营收入 100 万元以上。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的优先。

五、申报示范项目需提供如下材料

(一) 随州市返乡创业示范类项目申报表(附件1);

(二) 项目发展报告,包括产品或服务、发展历程、项目优势、销售利润以及发展规划情况;

(三) 申报项目还需提供以下对应材料:

1、带动就业(创业)人员花名册(附件2);

2、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;

3、近六个月员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等工资发放证明材料。

4、成员出资总额等经营规模证明材料。

六、申报示范项目的程序

(一) 项目申报。申报的各类项目经营主体向所在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提出申请。

(二) 县级初审。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考察,择优于3月15日前向市人社部门推荐上报。原则上随县、广水市、曾都区各推荐15个项目参评,大洪山风景名胜区、高新区各推荐5个项目参评。各参评项目在资料提交同时要积极做好路演准备。

七、评审认定示范项目的程序

(一) 初评。由火凤凰云创空间科技(随州)有限公司聘请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通过路演方式进行评审,综合项目申报材料和路演情况提出初评分数和示范类项目候选名单,报市人社部门。初评于3月30日前完成,分数占60%。

（二）复评。由市人社部门、财政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创业项目进行实地核查，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给出复评分数，复评于4月底前完成，分数占40%。

（三）公示认定。人社部门综合考核后对示范类项目候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人社局研究后报市政府认定为随州市返乡创业示范类项目，并根据评审意见给予奖补。

八、资金和奖励

对火凤凰云创空间科技（随州）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评审事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。费用依据其开展活动服务情况据实拨付。

对申报的随州市返乡创业项目评审为三个等次并给予奖励。

随州市返乡创业引领项目5个，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，计25万元；

随州市返乡创业示范项目10个，每个给予3万元奖励，计30万元；

随州市返乡创业优秀项目15个，每个给予2万元奖励，计30万元。

申报联系人:夏银华 电话：3267096。

附件 1:

随州市返乡创业示范类项目申报表

项目（企业） 名称					
经营地址					
申报人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学历		人员类别		联系电话	
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注册号			注册时间		
开户银行			银行帐号		
带动就业人数 （户数）			其中贫困人员 就业人（户）数		
县（市、区） 人社部门意见	年 月 日 (盖 章)				
随州市返乡创 业项目评审委 员会评审意见	评审专家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随州市 人社部门意见	年 月 日 (盖 章)				

附件 2

随州市返乡创业项目带动就业(创业)人员花名册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项目 序号	带动就业 (创业)人 员姓名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备注 (贫困劳动力在备 注中单独标出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.....				